

关于进一步规范珠海校区课程免听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开课单位、全体学生：

为进一步规范珠海校区教学管理，维护课堂正常秩序，保障教学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免修与免听试行规定》（师教文〔2006〕185号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选课与修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师校发〔2021〕48号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》（师教〔2025〕3号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》（师教〔2025〕15号）等相关要求，结合珠海校区人才培养实际，现就进一步规范课程免听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听申请条件

1. 本科生免听申请条件：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免修与免听试行规定》（师教文〔2006〕185号），学生仅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允许提交课程免听申请：

1. 因重修确需修读课程，但上课时间存在部分冲突（原则上冲突时长不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二分之一），可申请免听冲突部分的课程；

2. 修读辅修/微专业课程期间，主修专业已修读过课程教学内容、学分要求相近的课程，可申请免听辅修/微专业对应课程；

3. 因转专业、交换留学、参加校外实习等特殊原因，确

需申请免听的主辅修、微专业课程。

免听课程学分计入学期选课总学分（缓考选考课程计入免听课程），学生每学期选课总学分须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。

2. 研究生免听申请条件

研究生因缓考和重修办理选课手续时，如与正常修读的其他课程发生冲突，可以申请免听。

二、免听申请及审批流程

1. 申请及审批时间

符合免听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（9月7日上午9:00-9月20日23:59）完成免听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任课教师和教务老师在免听审批截止时间（9月22日23:59）前可在教务系统审批免听申请，逾期未审批的，视为审批不通过。

2. 申请方式及要求

学生应在免听申请时间内，登录珠海校区教务系统，通过“网上选课-免听申请”，选择课程申请免听。请同学们**及时关注免听审批进度**。

为维护优良学风，杜绝弄虚作假，自本学期起，对于非课程冲突原因提交的免听申请，学生须同时上传与申请理由一致的证明材料，如因参加校外实习需申请免听，则需提供实习单位出具的实习证明。

学生应确保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对于材料不全、

内容不符的，审核部门有权不予受理。

3. 任课教师审批

任课教师登录教务系统首页，选择“个人事务-任务中心”，可以查看并审批学生提交的免听申请。

4. 开课单位审批

开课单位教务老师登录教务系统，点击“首页”，选择“任务中心”，可查看并审批任课教师审批通过的免听申请。

为及时提醒审批人，本学期起，教务系统可通过企业微信号、手机短信向审批人员发送提醒信息，请任课教师、教务老师及时关注学校的企业微信号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申请者须保证免听申请事由合规合理、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申请信息与材料造假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对应课程的免听资格，已获准免听的宣告无效；由此造成的缺勤、课程考核不合格等一切后果，均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。

获准免听的学生须按课程要求完成课程作业，并按时参与过程性考核及期末考核，方可获得免听课程的成绩。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6 年 8 月 26 日